

合 同

单 位：喀什经济开发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产业园

广告商：喀什市海融鑫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活动所需的广告物料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约定如下，各方共同遵守。

一、制作内容：制作鸟瞰图，材料：大网格 规格：630*208 m²，数量：13.104； 2、推广普通话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板，材料：背胶+KT板，规格：240*120 个 数量：以上包含安装费材料费，提供安装服务，确保质量不出问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至现场实地测量,制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安装完成。

2、付款方式: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在1月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对所制作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负责，甲方制作的广告内容应价极、合规、合法，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其他

相头头规，广告内容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以便乙方广告制作时使用。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承揽制作安装上述物品并完成安装;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设计稿、说明或样品进行制作。

四、签订合同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制作内容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并经催告后仍不进行修改的甲方可选择不予支付款项;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签 章)

代表人: (签 章)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